

# 中国药科大学文件

药大审〔2023〕185号

## 关于印发《中国药科大学预算执行和财务决算 审计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单位、部门：

为进一步加强学校预算执行和财务决算审计工作，《中国药科大学预算执行和财务决算审计实施办法》已经2023年第20次校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

# 中国药科大学预算执行和决算审计 实施办法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加强和规范学校预算执行和决算的审计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9 号）、《高等学校财务制度》（财教〔2022〕128 号）、《教育部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（教财〔2019〕6 号）、《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 第 47 号）等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称“预算”是指学校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任务编制的年度财务收支计划；本办法所称“预算执行”，是指学校落实年度预算收支任务和资金分配使用的情况。

**第三条** 本办法所称“决算”是指学校根据年度预算执行的结果而编制的年度财务报告、决算报告。财务报告主要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编制，综合反映高等学校特定日期财务状况和一定时期运行情况等信息。决算报告主要以收付实现制为基础编制，综合反映高等学校年度预算收支执行结果等信息。

**第四条** 学校预算执行和决算审计（以下简称“预决算审计”）是对学校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的真实性、合法性和效益性进行的审查和评价活动。

**第五条** 预决算审计以“把握总体，突出重点”为原则，目

标是规范学校预算管理工作，提高预算编制的规范性和科学性，促进学校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积极组织收入，合理安排支出，提高资源的配置和利用的效益，不断提高财务管理水平。

## 第二章 预算执行审计

第六条 预算执行审计是指对预算管理、收入支出预算执行、预算执行结果等进行审查和评价。

第七条 预算管理审计的主要内容：

（一）预算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、有效；

（二）预算编制原则、方法和审批的程序是否符合上级部门和学校的规定；

（三）预算编制是否真实、合法、公开和有效，各项收入和支出是否按规定纳入预算管理；

（四）预算方案是否按规定的程序审核批复，预算是否按时足额下达；

（五）预算调整有无确需调整的原因及明确的调整项目、数额、措施和有关说明，预算调整是否经过规定程序审批；

（六）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指向明确、具体细化、合理可行，是否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绩效分析和评价，绩效评价结果是否与安排相挂钩。

第八条 预算执行审计的主要内容：

(一) 应当纳入学校预算管理的各项收入是否全部纳入学校预算，有无隐瞒、截留、挪用或设置“账外账”“小金库”等问题；各项收入是否合法、真实、合理、完整，收入范围和标准是否符合规定；

(二) 学校各项收费是否严格执行国家物价部门批准的范围和标准，有无擅自增加收费项目、扩大收费范围和提高收费标准等问题；

(三) 各项收入的会计核算是否合法、合规、正确；有无挂帐隐瞒收入或直接坐收坐支等问题；各项收入是否按规定分类；

(四) 各项支出是否严格执行国家、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规定的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；

(五) 各项支出是否按国家规定界限进行分类；各项支出的结构是否合理；追加预算的经费支出及资金审批是否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；

(六) 有关支出是否执行政府采购规定；

(七) 专项资金支出是否按指定项目或用途专款专用、单独核算，有无截留、挤占、挪用或虚列等行为；

(八) 各项支出的会计核算是否规范、准确；往来款项是否严格管理、及时清理；有无利用过渡性会计科目挂账隐瞒支出或直接列支等问题；

(九) 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有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，有无相关管理薄弱环节和内部控制漏洞；

(十) 根据绩效目标，对学校及所属部门（单位）的绩效情况进行审计。

### 第九条 预算执行结果审计的主要内容：

(一) 收入预算的完成情况，实际收入与收入预算的差异及其产生的原因；

(二) 支出预算的执行情况，实际支出与支出预算之间的差异及其产生的原因；

(三) 收入预算与支出预算在总额和结构上是否平衡；

(四) 预算执行结果是否达到设定的绩效目标；

## 第三章 决算审计

第十条 决算审计的主要内容：以预算执行审计为基础，对学校年度财务报告（包括资产负债表、收入费用表等会计报表和报表附注）、决算报告（包括收入支出表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表）以及报表反映的资产、负债、净资产、收入和支出等是否客观、真实、合法和完整；各项资金的使用效益、年末财务状况和事业计划完成情况进行的审查和评价。

(一) 会计核算是否符合《政府会计制度》的规定；

(二) 采用的会计政策是否一致，有无随意变更情况；确有

必要变更的，其变更的原因、情况及影响是否在财务决算报告中予以反映；

（三）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，执行是否有效；

（四）各项财经活动和经济业务是否按有关规定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 with 核算；

（五）学校年度财务报告、决算报告编报的原则、方法、程序、时限是否符合高等学校财务制度、会计制度的规定；是否符合上级财政部门、教育主管部门的编报要求。

#### 第四章 审计组织与实施

第十一条 预决算审计列入年度审计计划，由学校审计处组织实施。

第十二条 审计人员应恪守职业道德，客观公正，实事求是，廉洁奉公，保守秘密。

第十三条 学校相关部门应积极支持、配合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、阻挠审计人员开展审计工作。

第十四条 预决算审计主要程序：

（一）审计处制定审计工作方案，组成审计组。审计组制定审计实施方案，经审计处负责人批准后执行；

（二）在实施审计三日前，审计处应向被审计单位送达审计

通知书，要求被审计单位如期提供审计所需的相关资料（含电子数据），并对其真实性、完整性作出书面承诺；

（三）在审计过程中，审计组通过召开座谈会、查阅资料、审核会计账簿、抽查凭证、抽查清点货币资金和实物资产等方法，获取合法、充分有效的审计证据，并做好审计记录和审计工作底稿；

（四）审计组按规定程序实施审计并向审计处提交审计报告初稿，审计处依据审计报告初稿编制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，并征求被审计单位的意见。被审计单位自接到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，10 个工作日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的，视为无异议。如有异议，审计组应当研究和核实被审计单位提出的书面意见，对审计报告作出必要的修改，连同被审计单位的书面意见一并报送审计处；

（五）审计处对审计组提交的审计报告进行审核，报送分管审计的校领导审批。批准后的审计报告报送审计委员会主任、副主任及相关校领导，同时抄送被审计单位和相关部门。

## 第五章 审计结果的落实与应用

第十五条 对审计报告指出的问题，被审计单位应认真整改落实，并自收到审计报告起 60 日内向审计处提交书面整改结果报告，审计处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检查。

第十六条 对于审计发现的重大违规事项和问题线索,应依照规定移交纪检、监察等部门处理,并向校审计委员会汇报。

## 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审计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原《中国药科大学预算执行情况和财务决算审计暂行办法》(药大审〔2007〕179号)同时废止。